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子益

電話：(02)7736-7496

電子郵件：e-j54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116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所詢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考核會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0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40176601號函。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有關考核會之組成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二)是以，所詢倘參加考核人數未滿5人，未能依考核辦法組成考核會時，得否由園長逕予考核一節，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之職務相當於國小校長，爰得準用本部94年12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40145193C號令之說明四，由園長逕予考核。

(三)另有關幼兒園未組成教師會及家長會，其代表之配套措施等節，依前開令釋說明四略以，如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得不置教師會代表；另考核辦法第9條之委員組成規定，並未要求須置家長會代表。

四、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組成疑義一 節，說明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4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會



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三）另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第2項）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起解散。」

（四）綜上，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準用教師法及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須組成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審查事宜；惟考量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原並無配置教師，組成教評會確有困難，得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新設立學校之規定，無法依規定組成教評會前，由園長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宜。另倘幼兒園組成教評會無困難，則應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教評會。

五、至貴府所詢有關遇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聘約審議等作業時，其相關處理程序或配套措施一節，依教

保條例第26條規定準用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幼兒園教師亦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惟「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另倘涉及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或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亦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適用，爰請貴府具體敘明法規適用疑義另案函詢。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

電文
2025/12/19
11:52:19
交換

訂

14

線